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人社监察罚决字【2025】第1号

当事人：平顶山市铭强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董周乡杨树底村黑山头组4号

法定代表人：杨跃红

经立案调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你公司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鲁人社监察令字[2025]第11号）。你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你公司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伍仟元（5000元），限你公司十五日内缴至鲁山县财政非税收入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平顶山市人社局或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司法大楼二楼

邮 编：467300 电 话：0375-7172286



On/Off

扫描/SCAN

功能
Menu